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7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呂孫綾、黃偉哲、林昶佐等 16 人，鑑於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爰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提案將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」予以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- 二、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應予廢止。
- 三、是故提案廢止 81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」予以廢止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呂孫綾	黃偉哲	林昶佐	
連署人：黃秀芳	蘇震清	高志鵬	羅致政	吳琪銘
	莊瑞雄	鄭寶清	何欣純	尤美女
	葉宜津	李俊俔		周春米

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（81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 
040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  
一、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。  
三、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、僑民領務、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。  
四、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。  
前項第一、二款所列事項，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。
-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- 第 六 條 本局置組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。
-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  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  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；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對外公文，以外交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本局行文：

- 一、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報部核准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外交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